

标段编号：2511-440300-04-01-90000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第一、二期范围
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1）。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投标人近5年（自公告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只计取前2项。） 2.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截图，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等。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如工程承包范围未体现等），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2（共4份）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3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扫描件
6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1-5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1.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君霞
资质等级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及等级	孙振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近 5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拆除工程	187.7688922	2023 年 7 月 10 日	本项目选址位于罗湖区爱国路 2011 号，用地面积约 21625 平方米，现状总拆除建筑面积约 21273 平方米	https://www.szz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871114
2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大鹏段)项目涉及莲花村等片区房屋拆除服务	45.735692	2024 年 5 月 23 日	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涉及的建筑物 10 栋，建筑面积约 1858 平方米和废渣清运约 1922 立方米，构筑（附属）物约 1126 平方米等，提供拆除服务。	https://www.szz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186364
3	深圳地铁 17 号线一期工程罗湖段（笋岗站）——汇康二手车交易中心拆除工程	27.223939	2025 年 4 月 14 日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岗路笋岗商业仓库 22 号，涉及建筑物 2 栋，拆除面积 7020.45 平方米，工程造价约 27.22 万元	https://szexgrp.com/search/detail.html?contentId=2461866
4	翡翠岛广场集中居住区防疫设施拆除及处置工程	85.242212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箱式板房、K 式活动板房、卫生间功能箱、淋浴间功能箱、医疗防疫单元箱拆除:含	https://e.ytport.com:8000/zbx/002003/20231028/a5d6fda5-

				<p>箱内物品如床、衣柜、空调等。箱式板房一层约 22 间，二层约 89 间，三层约 18 间，K 式活动板房四层约 87 间；卫生间功能箱一层约 21 间，二层 1 间，三层约 3 间；淋浴间功能箱一层约 19 间，三层约 7 间。</p> <p>附属配套设施，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燃气入户管球阀后设备及管道)、热水系统工程、围挡、自动加药消毒设备等拆除。</p>	e4e9-4fb7-aec5-de8c9da28690.html
--	--	--	--	--	--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拆除清运类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70493X	
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 润大厦2607
法定代表人 唐君霞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3日
<p>重要提示</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70493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廖君霞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70493X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廖君霞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1日

* 注册资本: 153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2607

*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特种专业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体育场设施施工; 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 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购销 (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屋拆迁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8月01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谈振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廖君霞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游柏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游柏灿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70493X
注册号:	44030110770386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2607
法定代表人:	唐君霞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53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8-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0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樟树市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注销)
备注:	

1.3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606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70493X

法定代表人: 唐君霞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2607

有效期至: 至2026年09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772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70493X

法定代表人: 唐君霞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260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1.4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6日
- 2026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孙振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1924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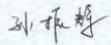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9-25至2026-09-24)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4-27至2028-0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2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0366

姓 名: 孙振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1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2月25日

有效 期: 2024年01月05日 至 2027年02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证书编号: B08193080100001865

姓名: 孙振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59001197810143810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振辉**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于一九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脱产学习，修完四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陈德福**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7035200405000704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孙振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0月14日

住址 **新疆奎屯市东绣苑2幢2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9001197810143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奎屯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1.19-2032.01.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振辉

社保电脑号：628994581

身份证号码：659001197810143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383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3835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40.52	4052	32.42	8.1
2024	12	43835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40.52	4052	32.42	8.1
2025	01	4383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40.52	4052	32.42	8.1
2025	02	4383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40.52	4052	32.42	8.1
2025	03	4383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40.52	4052	32.42	8.1
2025	04	4383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40.52	4052	32.42	8.1
2025	05	4383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40.52	4052	32.42	8.1
2025	06	4383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40.52	4052	32.42	8.1
2025	07	43835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40.52	4052	32.42	8.1
2025	08	43835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40.52	4052	32.42	8.1
2025	09	43835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40.52	4052	32.42	8.1
2025	10	43835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40.52	4052	32.42	8.1
2025	11	43835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40.52	4052	32.42	8.1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826.76	421.46		10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bee16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383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拆除工程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截图

网站链接：<https://www.szz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871114>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拆除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6-30 信息来源: 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208-440300-04-01-6722570001
招标项目名称: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拆除工程
标段名称: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2208-440300-04-01-672257
公示时间:	2023-06-30 12:09至2023-07-05 12:09
招标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87.768892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	朱海兵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0201100405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市华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D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E	深圳市环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0
F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0	0
G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H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0	0
I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J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1
K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1	3
L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M	中伟建(深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2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8-440300-04-01-67225700101Y

标段名称：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7.768892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朱海兵



本工程于 2023-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05



查验码：95445932628667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翠园新校 2013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选址位于罗湖区爱国路2011号,用地面积约21625平方米,现状总拆除建筑面积约21273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 / ____

五、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玖角贰分)(小写：¥ 1877688.92 元)。

其中：

1. “拆除部分”采取上限价模式，含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零玖佰零捌元零壹分)(小写：¥ 570908.01 元)。

2. 施工围挡部分采取实际工程量结算模式，含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肆佰陆拾陆元肆角整)(小写：¥ 1251466.40 元)。

3. 暂列金额为 44678.87 元。

4.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招标文件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最终以罗湖区政府认定的评审机构的审核结算价为准，在该机构审核前，本合同书面记载的合同价仅为暂定价。承包人已知悉最终结算价与暂定价可能不一致(包括上限价的调整)，并同意按照罗湖区政府认定的评审机构审核价进行结算，不再主张其他权利。承包人不得因审计期限问题提出索赔、利息、滞纳金或其他要求。

发包人己支付的款项金额超过最终结算价的，承包人应于知悉前述情况之日起10日内返还超付款项。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全额返还超付款项的，应以未返还款项为基数，按照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资金占用费;承包人未返还超付款项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 / 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0日；

订立地点：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9楼罗湖区建筑工程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柒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70493X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号萃峰阁C座1802

邮政编码：5180004

法定代表人：唐君霞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741929

传真：0755-25741929

电子信箱：799910485@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3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拆除工程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3年9月20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爱国路2011号	拆除面积	18549.74m ²	工程造价 187.76 8892万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7 层
	钢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拆备2023006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FH20230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定荣
副组长	张守波 陈奕焜
组员	朱士壮 李剑波 杨贵兴 甘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拆除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沈定荣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	/	
2	陈奕焜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3	张守波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4	甘旺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	朱士壮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李剑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	
7	杨贵兴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8	邹勇华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胡群仁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0	郭增锐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员	造价工程师	
11	蔡冬阳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2	肖忠光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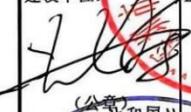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拆除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完整。经各相关单位共同检查评定，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剑波
 注册号: 4405554-AY01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62000345 有效期2025.07.25 2023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004004761(00) 有效期至2025.10.20 2023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004004761(00) 有效期至2025.10.20 2023年9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004004761(00) 有效期至2025.10.20 2023年9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004004761(00) 有效期至2025.10.20 2023年9月20日
---	---	--	---	---



(2)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大鹏段）项目涉及莲花村等片区房屋拆除服务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截图

网站链接：<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186364>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政府采购

关于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大鹏段）项目涉及莲花村等片区房屋拆除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4-05-17 信息来源：本站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未纳入集中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深鹏发财函〔2018〕1779号）要求，现将本项目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项目名称：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大鹏段）项目涉及莲花村等片区房屋拆除服务

实施购买后公开的信息

竞争及评比遴选情况（如询价情况、以往项目履约评价情况等）：
该项目采用询价采购，供应商最终报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	报价（元）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7,356.92
湖南雷锋建设有限公司	¥547,677.41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1,700.00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761,400.00
深圳市煌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1,500.00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0,526.11

成交供应商名称：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成交金额：¥457,356.92元

服务内容和承诺：按合同

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无

经本单位确认，上述公告信息真实、合规。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大鹏办事处中山路5号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84301626

公告日期：2024年5月17日

分享到：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后勤服务中心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DPCG2024B033)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的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大鹏段)项目涉及莲花村等片区房屋拆除服务项目,经评审小组组织采购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肆拾伍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玖角贰分
(¥457,356.92元)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84309468),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大鹏办事处后勤服务中心

2024年5月21日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大鹏段）项目涉及 莲花村等片区房屋拆除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755-84309468

乙方：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唐君霞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马晓玲

联系方式：0755-25741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70493X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大鹏段）项目涉及莲花村等片区房屋拆除服务”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大鹏段）项目涉及莲花村等片区房屋拆除服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合作范围及事项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大鹏段）项目涉及莲花村等片区项目需尽快移交施工作业面，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涉及的建筑物 10 栋，建筑面积约 1858 平方米和废渣清运约 1922 立方米，构筑（附属）物约 1126 平方米等，提供拆除服务。

三、合作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鉴于项目实施时间的不确定性和不同区域房屋的不同拆除时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项目实施后 3 天内完成拆除工作，因甲方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拆除工作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四、合作内容

（一）乙方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乙方须安排项目专门负责人与甲方联络沟通，以便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的整体执行，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拆除、清理等。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与项目的相关文档、资料。

(五) 甲方对于乙方的工作提出质量方面的异议，乙方有义务加以解释说明；如乙方的工作被证明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加以修正、补充，以保证服务质量。

(七)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调配乙方的人工、车辆及所需机械、工具，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通知要求随时调动人工、车辆及所需机械、工具，以保证清拆工作进行顺利。

(八) 甲方负责清拆行动的协调工作，以使乙方工人、车辆、机械顺利进入作业场地并开展工作。

(九) 乙方负责清拆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

五、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作项目费用上限为人民币457356.92元)。

支付方式：清拆完工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在清拆完工后向甲方提供详细注明拆除时间、人员车辆和工具出动情况、拆除物品、拆除数量、拆除前后对比照片的具体明细表，并由甲方带队人员签字确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付款前，需要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发票前不予支付，此种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因向财政审批而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38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六、违约责任条款

(一)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安全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确保所出动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应当文明作业，冷静处理矛盾，不可激化矛盾，对于可能与被拆除方出现冲突的情况，应及时请示甲方，如因乙方未经请示，擅自处理导致冲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扣除已经产生的拆除费用（不含当次）后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三) 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即使经甲方认可，乙方仍需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的合同履行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乙方所出动的人工、车辆必须服从甲方带队人员安排、指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在扣除已经产生的拆除费用（不含当次）后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赔偿乙方其他任何损失，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五)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事项，逾期完成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次拆

除费用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七、合作保障条款

(一) 合同终止：项目完成并支付完成合同款。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

(三)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条款，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该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之前，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不得擅自终止服务或拒付服务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总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23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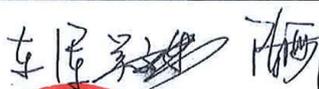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23日



竣工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大鹏段）项目涉及莲花村等片区 房屋拆除服务		
采购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城市更新部）		
供应商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日		
结束日期	2024年7月2日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1日		
验收记录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备注
	1. 服务方式及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服务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服务人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签名盖章	验收人员签名：    (公章) 2024年8月1日		



(3) 深圳地铁17号线一期工程罗湖段（笋岗站）——汇康二手车交易中心拆除工程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截图

网站链接：<https://szexgrp.com/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461866>

深圳地铁17号线一期工程罗湖段（笋岗站）——汇康二手车交易中心拆除工程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2025-03-29 信息来源：本站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LHZC2025030343）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深圳地铁17号线一期工程罗湖段（笋岗站）——汇康二手车交易中心拆除工程（项目编号：LHZC2025030343）根据评审定标已完成采购，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服务期/工 期
深圳地铁17号线一期工程罗湖段（笋岗站）——汇康二手车交易中心拆除工程	272239.39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采购文件。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以上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03月29日至2025年04月01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2025年03月29日

分享到：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深圳地铁17号线一期工程罗湖段（笋岗站）——汇康二手车交易中心拆除工程（项目编号：LHZC2025030343）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 服务期
LHZC2025030343	深圳地铁17号线一期工程罗湖段（笋岗站）——汇康二手车交易中心拆除工程	272239.39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 贰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玖元叁角玖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工，13510806000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游徐香，13510903649

特此通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合同关键页

深圳地铁 17 号线一期工程罗湖段（笋岗站）—— 汇康二手车交易中心拆除工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1440303007546479E

法定代表人：张俊欣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笋岗大厦 5 楼

联系人： 陈韬

联系电话： 0755-82333326

乙方：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0300075170493X

法定代表人：唐君霞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联系人： 吴南彬

联系电话： 13415054834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LHZC2025030343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地铁 17 号线一期



工程罗湖段（笋岗站）——汇康二手车交易中心拆除工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 17 号线一期工程罗湖段（笋岗站）——汇康二手车交易中心拆除工程。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岗路笋岗商业仓库 22 号，涉及建筑物 2 栋，具体以实际现状和甲方要求为准。

服务内容：

1. 按照甲方要求对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重要设施周围设置必要的围挡及保护措施，具体按照现场情况自行组织拆迁，在施工前中标人必须向甲方申报拆除方案；在拆除过程中做好相关地下管线的确认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才能开始施工，同时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扰民和接受住建、交通、城管、环保等部门的相关管理；

2. 对建筑物、构筑物的设备、设施拆除需征求权属单位意见是否进行保护性拆除并退还，具体以各权属单位意见为准；

3. 拆除后的所有建筑垃圾进行清除，除归属甲方的金属材料外须现场进行（资源化）处理并将垃圾运输、卸放至指定地点，缴纳相关的建筑垃圾收纳费用；

4. 负责向相关部门申请工程相关的所有报批报建资料，并保证通过，负责拆除过程及垃圾清运等施工全过程中的交通疏导；

5. 需加强拆除现场扬尘措施，并具备雾炮等设备，拆除后将建筑红线内的所有垃圾清除，现场进行资源化处理，将垃圾运输、卸放及指定地点，缴纳相关的建筑垃圾收纳费用；

6. 拆除后的裸露部分需平整至地面±0m。

第二条 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日期，双方可相应延长合同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人员、设备进行拆除服务。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甲方发包项目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拆除工作，拆除的建筑材料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

3、所有建筑废弃物必须现场进行资源化处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力争达到 100% ，未经处理不得外运，无法再利用的渣土除外。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处理外运送来的建筑废弃物。

4、乙方必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拆除服务计划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遵守建筑拆除工程技术规范，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作业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措施、内部工作检查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组织工作。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甲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方案，如确需改变的，应在修改施工方案后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方能施工，乙方应当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建筑废弃物处理、再生建材产品生产日常台账记录工作，不得虚报进度。如查实项目承担单位虚报数据以骗取甲方支付合同款的，视为项目承担单位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应对被拆除工程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勘察，并提前 5 天向甲方提交符合本次拆除工程的书面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7、乙方负责拆除工程现场安全、交通、环境卫生等责任，承担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协助所拆片区有关部门做好拆除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8、乙方协调处理好拆除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邻近建筑物、管线、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9、乙方按照项目工期完成拆除工作、清理场地并交付场地。

10、乙方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并配合甲方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一般情形下，乙方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1个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1小时内报告的，最迟不得超过12个小时，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

11、若甲方因征收拆迁谈判进度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工作期限内完成全部拆除工程，则工期相应顺延，直至委托拆除任务完成，符合验收要求为止。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及相关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程序要求履行拆除义务，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工地现场尤其是工地外围可见之处的安全文明施工，维持良好的工地文明形象。

1、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清拆工作的安全，现场清拆工作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清拆工人因公受伤，以及清拆工人如在甲方工作场所值勤中为维护客户单位人员、财产安全受到伤害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经双方认定确属乙方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后果严重的交由公安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为了确保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当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

时，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因清拆行为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在清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伤亡或者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3、乙方有义务全面了解拆除工程图纸和资料，对拆除工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填写书面记录，涉及到特殊作业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危及乙方工作人员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导致损害扩大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5、乙方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拆除工程场地的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及施工噪音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在工程拆除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需履行相关报批报建手续的，乙方须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种不良影响及危害，一切责任、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拆除过程中应有专人监测被拆除对象的结构状态，并做好记录。

7、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及时清理，分类堆放在指定场所，上层建筑垃圾应设立串筒倾倒，不得随意从高处下抛，并及时清运。拆下的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严禁高空抛下。建筑垃圾应设置垃圾井道卸下。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应集中堆放，不得影响工程周边交通和绿化景观。乙方负责拆除工程内所有建（构）筑物拆除和余、废料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理等工作。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布拆除任务后开展拆除工作，并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拆除工作并清运完拆除现场的余、废料及建筑垃圾（余、废料及建筑垃圾清运

完后，地基清洁、平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交付土地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运工作提出要求。余、废料及建筑垃圾倾倒地点需由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并符合环保要求。上述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因乙方施工、保管不善造成的自有及拆除的设备和材料的丢失、毁损，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在实施拆除工程期间，负责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保护工作，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意外安全保险。因拆除工程造成施工作业人员意外伤亡以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在拆除施工前，乙方须对毗邻建（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的潜在影响进行核查。施工过程中危及毗邻建（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安全的，乙方应当暂停施工，在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经甲方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因拆除施工对毗邻建（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恢复或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乙方必须对拆除工程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救援预案积极排除险情，进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13、乙方负责拆除施工过程中场地和建筑废料的看管工作，甲方向乙方移交被拆除场地、设施等，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完成接收。乙方负责拆除工程内所有建（构）筑物拆除和余、废料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理等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运工作提出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建筑废弃物处理、再生建材产品生产日常台账记录工作，不得虚报进度。如查实乙方虚报数据以骗取甲方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余、废料及建筑垃圾倾倒地点需由有关主管

部门指定，并符合环保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人员及设备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相应施工人员的配置应与应答文件中投入项目的管理班子方案一致，乙方应以直属施工人员参与本项目施工，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1名项目负责人带队。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

3、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落实拆除工程管理团队及其施工作业人员，并将有关管理和施工作业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

4、乙方选派项目成员具有过建/构筑（房屋）拆除工作经验。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及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确保人员安全，防范未然。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统一穿着施工现场标识（如安全帽、反光背心等）。

6、根据施工方案，机械设备按时进场，实行动态管理，满足施工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须经审查合格后进场使用。

7、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建筑废弃物固定处理站或移动式处理设备，以及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自卸机等必要的机械设备，所配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乙方提供相关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员工劳动保障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项目工作的外部条件。

5、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第八条 付款与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 272,239.39 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玖元叁角玖分。乙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内，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施工费用、废弃物清运费、措施费、保险费、人工费、施工器材费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其中，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模板工程、围挡工程外）作为一项包干，结算不再予以调整。

2、付款方式：（1）本项目全部拆除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及其委托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甲方应在财政拨款到账且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60%。以上合同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甲方及其委托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施工量计算。

(2) 本项目完成结、决算工作后，甲方应在财政拨款到账且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定金额为准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3、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金额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具体合同结算金额=折扣率×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元/m²）×项目实际拆除面积（以实际工程量为准）（m²），最高不得超预算总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以甲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为准。如实际费用超过预算总价，则按照预算总价结算；若不过超预算总价，则按实际费用结算。

4、乙方同意甲方将结算费用支付至如下账号：

名称：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3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第九条 验收要求

1、拆除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及其基础工程，场地平整至最近市政道路路面标高处，并负责清拆垃圾处理和清理场地，必须符合垃圾处理要求，清拆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要一并清理出现场。在清拆施工过程中，需满足环保（如粉尘、噪声等）、城管、交通、安监等的管理要求，清拆过程中不得损害、影响相对人或邻里周边的财物及合法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2、验收依据为谈判文件、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双方确认的拆除要求等。

第十条 保修要求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的第二天计算，整体免费保修期为 60 天。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项目施工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时，应进行整改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工程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项目人员或提供的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应答文件承诺的设施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3%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与谈判文件、乙方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谈判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

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4.14

乙方（供应商盖章）：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4.1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深圳地铁17号线一期工程罗湖段（笋岗站）——
工程名称：汇康二手车交易中心拆除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5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17号线一期工程罗湖段（笋岗站）——汇康二手车交易中心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11号	拆除面积	7020.45m ²	工程造价	约27.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钢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东森
副组长	张小丰 王晓琳
组员	陈国生 邹勇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拆除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东新	多尚街道			刘东新
2					
3					
4					
5					
6	王晓蝶	深圳市文火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王晓蝶
7	邹勇平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邹勇平
8	陈同生	深圳市宏图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陈同生
9	张丰	深圳市宏图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丰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拆除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完整。经各相关单位共同检查评定，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5月1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5月1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5月1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5月1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5月13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市政贰级、房建壹级、装修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唐君霞 1892607217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晓塔 0755-2574192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4028号萃峰阁C座1802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17号线一期工程罗湖段(笋岗站)——汇康二手车交易中心拆除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拆除2栋建筑物,拆除面积7020.45m ²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27.22393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实际工期 28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5
技术经济实力				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4
工期控制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合计				94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充足且专业,沟通顺畅,协作 致力较高,能按计划推进工程进度。 (监理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意愿强,项目管理团队专业高效。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翡翠岛广场集中居住区防疫设施拆除及处置工程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截图

网站链接：<https://e.ytport.com:8000/zbxx/002003/20231028/a5d6fda5-e4e9-4fb7-aec5-de8c9da28690.html>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中标结果公示' (Bidding Results Announcement) page on the Shenzhen Port Group Electronic Procurement Platform. The page title is '[邀请招标]翡翠岛广场集中居住区防疫设施拆除及处置工程结果公示'. The release time is 2023-10-28 09:00:00, and it has been viewed 44 times. The page includes navigation tabs for '招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and '其他'. The main content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项目信息** (Project Information):

项目名称	翡翠岛广场集中居住区防疫设施拆除及处置工程	项目编号	ZY-2023-QT-GCSG-001
------	-----------------------	------	---------------------
- 标段(包)信息** (Bid Item Information):

标段(包)名称	翡翠岛广场集中居住区防疫设施拆除及处置工程(重新招标)	标段(包)编号	ZY-2023-QT-GCSG-001-A
---------	-----------------------------	---------	-----------------------
- 中标内容** (Bidding Content):

公告开始时间	2023-10-28 09:00
中标内容	
特殊事项说明	
- 中标结果信息** (Bidding Results Information):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元)	852422.12
------	---------------	---------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翡翠岛广场集中居住区防疫设施拆除及 处置工程（重新招标）项目，已于2023年10月17日完成开标、评标，贵司于2023年10月16日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我司确认贵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852422.12元。

工期：60日历天。

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请贵司尽快联系我司相关人员，并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壹海中心610室与我司签订合同及完善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3-GC-020

工程/项目编号： ZY-2023-QT-GCSG-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

项目名称： 翡翠岛广场集中居住区防疫设施拆除及
处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明珠大道和进港三路交
汇处东侧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概
余
实
青
草
核
方
的
司
上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4754M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壹海城（一区）1栋
605、606、607、608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70493X

法定代表人：唐君霞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4028号萃峰阁C座
18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翠岛广场集中居住区防疫设施拆除及处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翠岛广场集中居住区防疫设施拆除及处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明珠大道和进港三路交汇处东侧】

1.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自筹】

1.5 项目承包内容：为在原有建筑内拆装翡翠岛广场集中居住区防疫设施并处置废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5.1 箱式板房、K式活动板房、卫生间功能箱、淋浴间功能箱、医疗防疫单元箱拆除：含箱内物品如床、衣柜、空调等。箱式板房一层约22间，二层约89间，三层约18间，K式活动板房四层约87间；卫生间功能箱一层约21间，二层1间，三层约3间；淋浴间功能箱一层约19间，三层约7间。

1.5.2 附属配套设施，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燃气入户管球阀后设备及管道）、热水系统工程、围挡、自动加药消毒设备等拆除。

1.5.3 统一进行保护性拆除、分类堆放、装车，除甲方自用外，剩余的废品由乙方进行处置，废品处置收益归乙方所有。

1.5.4 负责拆除及处置工作所需的报备报批（如需）、委托深圳市燃气公司或其认可的单位拆除燃气管道及设备、内外部协调管理、按甲方要求进行登记造册、安全及成品保护措施、垃圾清理、废品运输处置等一切工作。

为完成本工程拆除及处置工作所需的一切工作，使之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

第二条 施工工期

2.1 项目总工期为【60】日历天。

2.2 开工日期：以本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如需）且具备施工条件后，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3 计划竣工日期：自开工日期起，至【60】日历天（即【2024】年【1】月【20】日）内实施、完成本项目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通知甲方验收。

2.4 实际竣工日期：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2.4.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4.2 若工程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则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视为竣工日期。

2.5 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工程无法如期开工或竣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调整合同工期。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验收

3.1 本工程的拆除及废品处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有关要求。

3.2 上述“法律、法规、规范等”，存在国家、行业或地方等多个标准的，应同时符合多个标准或执行最为严格的标准。

3.3 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施工及验收规范、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精心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4 在施工前，乙方须对拆除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拆除的材料、设备等设施须按甲方要求及拆除顺序进行分类打包编号标识，统一堆放至甲方指定本工程一层或三层室外空地，满足搬迁要求。完工后应进行场地垃圾及建筑物清理，保持场地干净整洁；恢复拆除原有的管线及设备（如有）；做好拆除后的电气安全等防护措施。

3.5 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通过验收，则办理工程接收手续；若工程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则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视为竣工日期，并办理相关手续。

3.6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应质量/技术标准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应质量/技术标准的部分，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重新施工，直至符合规范标准，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承包方式

项目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税、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设备/设施、包拆除及处置期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除了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含税价）【852422.12】元（大写【捌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其中税金：【¥70383.48】，税率：【9%】。

5.2 工程付款方式：

5.2.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乙方移交竣工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100】%。

5.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甲方将相关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

开户名：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38。

在满足付款条件后，承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附上合法和足额有效的税务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批后报建设单位审核后支付。支付单位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立
照
和

质
了

合
:

,

尺

方

文
建
专
之

票, 税号: 914403001921925527, 单位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
海港大厦 21-26 楼,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银行账户:
0422100004276, 电话号码: 0755-25291045。

第六条 双方现场负责人

6.1 甲方任命代表甲方工作的现场负责人信息如下:

6.1.1 姓名: 谢平国 ;

6.1.2 身份证号: 431021198301147794 ;

6.1.3 联系电话: 13533063731 ;

6.1.4 电子信箱: xiepg@vtport.com ;

6.1.5 通信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壹海城 610 ;

6.1.6 甲方对现场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管理。甲方
现场负责人在甲方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甲方应予认可。

6.2 乙方任命代表乙方工作的现场负责人信息如下:

6.2.1 姓名: 王浩 ;

6.2.2 身份证号: 420203198904023710 ;

6.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筑工程) ;

6.2.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2442016201605303 ;

6.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2442016201605303 ;

6.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16)0007341 ;

6.2.7 联系电话: 13872120898 ;

6.2.8 电子信箱: 13872120898@163.com ;

6.2.9 通信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赛山区黄思湾街道黄石大道
459 号 1 单元 401 室 ;

6.2.10 乙方对现场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施工管理工
作。乙方现场负责人在乙方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乙方应予认可;

6.3 甲、乙双方如需更换现场负责人, 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

(以下无正文, 为《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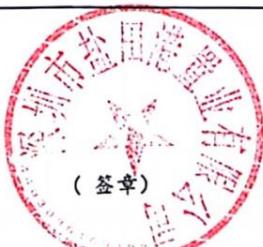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小型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编号：2023-GC-020

验收日期：2024.1.12

编号：

工程名称	翡翠岛广场集中居住区防疫设施拆除及处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明珠大道和进港三路交汇处东侧	开工日期	2023.1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竣工日期	2024.1.10
		合同造价	852422.12元	合同工期	60日历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50日历天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评定	工程技术资料：合格
翡翠岛广场集中居住区防疫设施拆除及处置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			工程观感：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竣工 验收 合格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潘平国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朱旭光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孔凯达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平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浩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浩	

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一般采用政府相关规定的竣工验收报告(证书)格式文本，对于小型工程，简化手续可采用本表。

工程项目竣工移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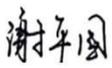
编号:

项目名称	翡翠岛广场集中居住区防疫设施拆除及处置工程	项目负责人	谢平国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52422.12 元
接收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设计单位	/	合同编号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3-GC-020
移交内容	翡翠岛广场集中居住区一、二、三、四楼防疫设施已拆除完工，场地移交。		
移交情况	同意		
移交单位(建设单位)		接收单位(使用/管理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平国 经办人(签字): 王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月12日</div>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明 经办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月12日</div>	

注: 工程竣工验收后,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工程移交, 移交内容包括工程实物和资料, 使用(管理)单位据实签收; 工程移交后, 工程保修事宜转由使用(管理)单位负责处理, 如对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月1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贰级、房建贰级、装修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唐君霞 0755-2574192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浩 0755-2574192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4028号萃峰阁C座1802				
工程名称	翡翠岛广场集中居住区防疫设施拆除及处置工程		承包范围	防疫设施拆除及处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85.24221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0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实际工期	5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3
技术经济实力					14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45
工期控制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合 计					93
备 注：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2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3.2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第一、二期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第一、二期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u>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p> <p>时间：<u>2025 年 12 月 03 日</u></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u>唐名霞</u></p> <p>时间：<u>2025 年 12 月 03 日</u></p>

3.3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3.3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唐石霞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01 号深润大厦 2607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5741929 传真：0755-25741929

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3.4 诚信投标承诺书

3.4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詹名霞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2607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5741929 传真：0755-25741929

日期：2025年12月03日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第一、二期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参加 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单位名称）的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第一、二期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7615.0309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644.958699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6、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我司已按要求提供。